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畢業班級各項獎項發給要點

104年5月26日第3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5月17日第3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1月15日第3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3月3日第3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1月9日第4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5年5月5日第4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在校就學期間各方面表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勵要點發給之項目：
  - (一) 在校學行優良獎：在校期間（不含最後一個學期）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全班第一名（註冊組提供）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者（生輔組提供）。
  - (二) 體育成績最優獎：由體育室推薦體育表現優異之學生。
  - (三) 全勤獎：五專部在學期間，除生理假外，無請假、缺曠課及遲到紀錄之學生，名單由生輔組提供。
  - (四) 實習服務績優獎：由各系科推薦實習成績或熱心服務最優之學生1名。
  - (五) 學生菁英獎：民國101年成立此獎項，為本校最高榮譽之獎項，依本校「學生菁英獎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  - (六) 吾愛吾校獎：民國102年成立此獎項，凡符合在本校就讀五專、二技、研究所共九年學程學生（不包含延長修業），名單由註冊組提供。
  - (七) 勤學獎：民國103年成立此獎項，凡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，由資源教室提供特殊優異之學生。
- 三、本校應屆畢業生之學業、缺曠課及獎懲紀錄總成績計算，配合畢業班第15週送成績，不納入最後一學期成績，僅計算至應屆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為止，以利辦理在校學行優良獎和全勤獎獎項之核算。
- 四、依本要點頒發給得獎學生獎狀（盃）及禮券，若得獎人數較多時，將依比例調整其禮券金額。
- 五、上述獎項名單若無法於畢業典禮前產生，後續頒發事宜責由提供單位秉權處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